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裕春	夏蔚	
电话	(010)62700008	(010)62700008	
传真	(010)62706980	(010)62706980	
电子邮箱	zwt@zhun.com	gem@zhu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汁数据  
□ 是 √ 否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94,977,118.17	4,450,176,775.46	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613,698.48	40,039,638.19	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15,256.17	36,754,407.12	-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709,413.85	-564,012,586.65	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194	13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194	1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3.83%	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05,543,710.55	4,669,921,936.49	2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1,713,053.22	1,779,412,460.06	27.10%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69户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市值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0%	26,790,400	0	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0%	24,729,600	0	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2%	13,946,540	0	0
宝能集团有限公司—宝能系	其他	1.46%	2,099,064	0	0
胡成志	境内自然人	1.42%	2,030,438	0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2,066,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行理财之理财产品	其他	0.97%	1,089,976	0	0
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1,076,000	0	0
陈文生	境内自然人	0.65%	1,349,510	0	0
王军	境内自然人	0.53%	1,102,433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陈文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49,510股,均为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王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1,102,433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4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97,033股。

(3)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增信分销领域,公司不断加深与HP、DELL、联想等厂商的合作,在巩固传统渠道分销业务的同时,

不断拓展电子商务运营,实现了产品线和服务规模稳步增长。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公司本期新增合并单位2家,减少合并单位3家,具体变化如下:
- ①根据公司与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将紫光美食(北京)信息服务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②2015年,本公司出资45万元成立了紫光网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总额100万的45%。
- ③2015年,本公司子公司无微光云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 ④2015年,本公司子公司紫光华信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 ⑤2015年,本公司子公司紫光紫光星城区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能聚科技有限公司全牌照转让,转让后无微光云科有限公司不再拥有微光云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 (4) 董事会、监事会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88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8月27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8日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裕春	于波	
电话	024-2469333	024-2469333	
传真	024-2469666	024-2469666	
电子信箱	chgf_zpb@163.com	chgf_zp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汁数据  
□ 是 √ 否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5,396,807.18	1,798,763,687.01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16,837.83	43,694,945.70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59,645.39	40,606,692.38	-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54,915.18	364,300,196.27	-9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3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3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8.01%	-4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2,524,113.89	1,968,080,826.90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8,459,956.20	1,030,083,917.37	2.76%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特此决议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4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87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14,287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6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健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